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Kunshan Wanyuanto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萬源通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編纂]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通過協議確定。[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訂明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編纂]—2.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並根據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進行的情況除外。[編纂]乃依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wyt-pcb.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